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公告

钟以福：本院受理的曾小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渝0108民初9186号一案的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和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419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